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情史類略
第十卷 情靈類

愈病

陳壽

陳壽，分宜人。聘某氏，未成婚而壽得癩疾。其父令媒辭絕，女泣不從，竟歸。壽以己惡疾，不敢近，女事之三年不懈。壽念惡疾不可瘳，而苟延旦夕以負其婦，不如死。乃私市砒，欲自盡。婦覘知之，竊飲其半，冀與俱殞。壽服砒大吐，而癩頓愈；婦亦吐，不死。夫婦偕老，生二子，家道日隆。人皆以為婦貞烈之報。

以下再生

崔護

博陵崔護，姿質甚美，少而孤潔寡合。舉進士第。清明日，獨游都城南，得居人莊。一畝之宮，而花木叢萃，寂若無人。扣門久之，有女子自門隙窺之。問曰：「誰耶？」崔以姓氏對，曰：「尋春獨行，酒渴求飲。」女入，以杯水至。開門設牀命坐，獨倚小桃斜柯佇立，而意屬殊厚。妖姿媚態，綽有餘妍。以言挑之，不對，目注者久之。崔辭去，送至門，如不勝情而入。崔亦眷盼而歸，爾後絕不復至。

及來歲清明日，忽思之，情不可抑，逕往尋之。門院如故，而已扃鎖矣。崔因題詩於左扉曰：

「去年今日此門中，人面桃花相映紅。人面祇今何處去？桃花依舊笑春風。」

後數日，偶至都城南，復往尋之，聞其中有哭聲。叩門問之，有老父出曰：「君非崔護耶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又哭曰：「君殺吾女。」護驚惶莫知所答。父曰：「吾女笄年知書，未適人。自去年以來，常恍惚若有所失。比日與之出，及歸，見左扉有字，讀之，入門而病。遂絕食，數日而死。吾老矣，唯此一女，所以不嫁者，將求君子以託吾身。今不幸而殞，得非君殺之耶！」又持崔大哭，崔亦感慟，請人哭之，尚儼然在牀。崔舉其首，枕其股，哭而祝曰：「某在斯。」須臾開目，半日復活。父喜，遂以女歸之。

買粉兒

近有一富家，止生一男，姿容過常。游市，見一女子美麗，賣胡粉。愛之，無由自達。乃託買粉，日往市，得粉便去，初無所言。積漸久，女深疑之。明日復來，問曰：「君買此粉，將欲何施？」答曰：「意相愛樂，不敢自達。然恒欲相見，故假此以觀姿耳。」女悵然，微應之曰：「見愛如斯，敢辭奔赴。」遂竊訂約。薄暮，果到。男不勝其悅，把臂曰：「宿願始申於此。」歡躍，遂死。女惶懼不知所，因遁還粉店。

至食時，父母怪男不起，往視已死。遂就殯殮。發篋筥中，見百餘裹胡粉，大小一積。其母曰：「殺吾兒者，此粉也。」入市遍買胡粉，以此女比之，手跡如先。遂執問女曰：「何殺吾兒？」女聞嗚咽，具以實陳。父母不信，遂以訴官。女曰：「妾豈復吝死！乞一臨屍盡哀。」縣令許焉。逕往，撫之慟哭曰：「不幸致此，若死魂而靈，復何恨哉！」男豁然更生，具說情狀，遂為夫婦，子孫繁茂焉。出《幽明錄》。

元人傳奇有《留鞋記》，與此事大似。男為郭華，女為王月英，買粉作買胭脂。月英約華元夜相會於殿堂。其夜女至，華醉臥。呼之不起，女留繡鞋一隻而去。華既醒，得鞋，知女至，悔恨之極，咽鞋而死。獨此段稍異。

吳淞孫生

吳淞孫生者，年□七，美容姿。與鄰女相挑而無便。一夕，其母出溺器如廁，孫誤以為女也，急趨就之，見母驚逸。母甚詫異，疑與女私，嚴鞫其女。女慚迫，遂投繯而死。母驚救無及，因欲斃孫以雪其恨。出給孫曰：「某與若門第相等，苟愛吾女，即縑絲可締，何作此越禮事？」固要至家，縛之屍旁，趨縣投牒。孫自分必死，私謂從無一夕之歡，而乃罹於法，豈宿孽所致耶！惆悵間，見女貌如生，因解屍淫之。謂一染而死，夫復何恨！甫一交，女氣息微動。生異之，急扶而起，女已蘇矣。俄母偕捕者至，啟戶，則兩人方並坐私語。母惘然自失，強逮至官。孫畏責，備述其事。邑令以為冥數當合，遂配為夫婦。

相悅也，幾至相殺，為母者太狠矣。屍旁一縛，竟成赤繩之繫。情在一染，歡結百年。先忤後合，反成佳話。雖然，使一染而死，孫郎豈真無恨乎？苟且幾幸之事，又安可為也！

唐文喻

秦始皇時，有王道平，長安人也。少時，與同村人唐叔偕女小名文喻，誓為夫婦。尋王道平從征南國，九年不歸。父母見女長成，即聘與劉祥為妻。女與道平言誓甚重，不肯改事。為父母逼迫，出嫁劉祥。

三年，常思道平，悵悵而死。又二年，平還，乃詰鄰人：「此女安在？」鄰人云：「此女意在於君，被父母逼事劉祥。今已死矣。」平問：「墓在何處？」鄰人引往墓所。平悲號哽咽，不能自止。乃祝曰：「我與汝立誓天地，保其終身。豈料官有牽纏，各不從心，生死永訣。然汝有靈聖，使我見汝平生之面。君無神靈，從茲而別。」言訖，又復哀泣。逡巡，其女魂自墓出，問平：「何處而來？良久契闊。妾身未損，可以再生，還為夫婦。且速開塚棺破，出我即活。」平審言，乃啟墓門捫看，其女果活，乃結束，隨平還家。

劉祥聞之，申訴於州縣，錄狀奏王。王斷歸道平為妻。出《搜神記》。

速哥失里

元大德二年戊戌，李羅以故相齊國公子，拜宣徽院使。奢都刺為僉判，東平王榮甫為經歷，三家聯住海子橋西。宣徽生自相門，窮極富貴，第宅宏麗，莫與為比。然讀書能文，敬禮賢士，故時譽翕然稱之。私居後有杏園一所，花卉庭樹，冠於諸貴。每年春，宣徽諸妹諸女，邀縣判、經歷宅眷，於園中設鞦韆之戲。盛陳飲宴，歡笑竟日。各家亦隔一日設饌，自二月末至清明後方罷，謂之鞦韆會。適樞密同僉帖木耳不花子拜住過園外，聞笑聲，於馬上欠身望之。正見鞦韆競就，歡哄方濃。潛於柳陰中窺之，睹諸女皆絕色，遂久不去。為聞者所覺，走報宣徽，索之亡矣。

拜住歸，具白於母。母解意，乃遣媒於宣徽家求親。宣徽曰：「得非窺牆兒乎？吾正擇婿，當遣來一觀。若果佳，則當許也。」媒歸報，同僉飾拜住以往。宣徽見其美少年，心稍喜，但未知其才學。試之曰：「爾喜觀鞦韆，以此為題，賦《菩薩蠻》南詞一闕，能乎？」拜住揮筆，以國字寫之，曰：

「紅繩畫板柔荑指，東風燕子雙雙起。誇俊要爭高，更將裙繫牢。牙牀和困睡，一任金釵墜。推枕起來遲，紗窗月上時。」

宣徽雖愛其敏捷，恐其預構，或假手於人，因盛席待之，席間再命作《滿江紅》詠鶯。拜住拂拭刻藤，用漢字書呈宣徽。其詞云：

「嫩日舒晴，韶光豔、碧天新霽。正桃腮半吐，鶯聲初試。孤枕乍聞簫管悄，曲屏時聽笙簧細。愛綿蠻柔舌韻東風，愈嬌媚。幽夢醒，閒愁泥。殘香褪，重門閉。巧音芳韻，□分流麗。入柳穿花來又去，欲求好友真無計。望上林，何日得雙棲，心迢遞。」

宣徽喜曰：「得婚矣。」遂命許第三夫人女速哥失里為姻。且召夫人，並呼女出，與拜住相見。他女亦於窗隙中窺之，私賀速

哥失里為得婿。擇日遣聘，禮物之多，詞翰之雅，喧傳都下，以為盛事。

既而，同僉豪宕，簞簞不飭，竟以墨敗，繫御史臺獄。得疾困閹間，以大臣例蒙釋放回家醫治。未逾旬，竟弗起。闔家染疾盡亡，獨拜住在。然冰消瓦解，財散人亡。宣徽將呼拜住回家教而養之，三夫人堅然不肯。蓋宣徽內嬖雖多，而三夫人秉權專寵。見他姬女皆歸豪門，恐貽譏笑，決意悔親。速哥失里諫曰：「結親即結義，一與訂盟，終不可改。兒非不慕諸姊妹家榮盛，但寸絲為定，鬼神難欺，豈可以其貧賤而棄之乎？」父母不聽，別議平章闊闊出之子僧家奴。儀文之盛，視昔有加。暨成婚，速哥失里行至中道，潛解腳紗縊於轎中，比至而死矣。夫人以其愛女，輿回，悉傾家奩及夫家聘物殮之，暫寄清安僧寺。拜住聞變，是夜私往哭之，且叩棺曰：「拜住在此。」忽棺中應曰：「可開棺，我活矣！」周視四隅，漆釘牢固，無由可啟。乃謀於僧曰：「勞用力。開棺之罪，我一力承之，不以相累。當共分所有也。」僧素知其厚殮，亦萌利物之意，遂斧其蓋。女果活。彼此喜極，乃脫金釧及首飾之半謝僧。計其餘，尚值數萬緡。因託僧買漆整棺，不令事露。拜住遂挈速哥失里走上都。

住一年，人無知者。所攜豐厚，兼拜住又教蒙古生數人，復有月俸，家道從容。不期宣徽出尹開平，下車之始，即求館客。而上都儒者絕少。或曰：「近有士自大都挈家寓此，亦色目人，設帳民間，誠有學術。府君欲覓西賓，惟此人為稱。」亟召之，則拜住也。宣徽意其必流落死矣，而人物整然。怪之，問：「何以至此，且娶誰氏？」拜住實告。宣徽不信，命昇至，則真速哥失里。一家驚動，且喜且悲。然猶恐其鬼假人形，幻惑年少，陰使人詣清安詢僧，其言一同。及發殯，空棺而已。歸以告宣徽，夫婦愧歎，待之愈厚，收為贅婿，終老其家。拜住三子俱貴顯。

馬子

晉時東平馮孝將，廣州太守。兒名馬子，年二□餘。獨宿殿中，夜夢一女子，年□八九，言：「我是太守北海徐玄方女，不幸早亡，亡來出入四年，為鬼所枉殺。案生錄，當年八□餘，聽我更生，要當有依憑，方後活。又應為君妻。能從所委，見救活否？」馬子曰：「可。」因與馬子剋期當出。

至期，牀前有頭髮，正與地平。令人掃去，愈分明，始悟所夢。遂屏左右發視，漸見頭面，已而形體皆出。馬子便令坐對榻上，陳說語言，奇妙非常，遂與馬子寢息。每戒曰：「我尚虛。」借問：「何時得出？」答曰：「出當待本生日，尚未至。」遂住殿中。言語聲音，人皆聞之。女計生日至，具教馬子出已養之方法，語畢，拜去。馬子從其言，至日，以丹雄雞一隻，黍飯一盤，清酒一斤，醴其喪前。去殿□餘步，祭訖，掘棺出，開視女身，完全如故。徐徐抱出，著氈帳中，惟心下微暖，口有氣。令婢四人養護之，常以青羊乳汁澆其兩眼。始開口能咽粥，積漸能語。二月持杖起行。一期之後，顏色、肌膚、氣力悉復常。乃遣報徐氏，上下盡來。選吉日下禮，聘為夫婦。生二男，長男字元慶，永嘉初為秘書郎。小男敬度，作太傅掾。女適濟南劉子彥徵。

干寶

晉乾瑩為丹陽丞，有寵婢，妻甚妒之。及瑩亡，葬之，遂生埋婢於墓。瑩子寶，兄弟尚幼，不知也。後□餘年，瑩妻死，開墓，而婢伏棺上如生。載還，經日乃蘇。言「乾郎飲食我，一如生前。地中亦不覺為惡。」既而嫁之，生子，更活數年。

子猶氏曰：「生埋婢，本舒其生前之妒也，豈知反為彼結地下之緣耶！雖然，嫗葬而婢出，則嫗之妒終遂矣。異哉！」

張果女

開元中，易州司馬張果女，年□五病死，不忍遠棄，權瘞於東院閣下。後轉鄭州長史，以路遠，須復送喪，遂留。俄有劉乙代之，其子嘗上閣中，日墓徜徉門外。見一女子容色豐麗，自外而至。劉疑其相奔者，即前迓之，欣然諧遇，同留共宿。情態纏綿，舉止閒婉，劉愛憚甚至。後暮輒來，達曙方去。

經數月，忽謂劉曰：「我前張司馬女，不幸夭歿，近殯此閣。合當重活，與君好合。後三日，君可見發，徐候氣息，慎無橫見驚傷也。」指所瘞處而去。

劉甚喜，至期獨與左右一奴夜發。深四五尺，得一漆棺，徐開視之，女顏色鮮發，肢體溫然，衣服妝梳，無沾壞者。舉置牀上，細細有鼻氣。少頃，口中有氣。飲以薄粥，少少能咽。至明乃活，漸能言語坐起，數日如舊。父母不知也。因辭以習書，不便出閣，常使齎飲食詣閣中。乙疑有異，乃伺出外送客，竊視其房，見女存焉。問其所由，泣自白，棺木尚在牀下。乙與妻歡款曰：「此既冥期至感，何不早相聞？」因匿於堂中。兒不見女甚驚。乃謂曰：「此既申契殊會，千載所無。白我何傷乎？而過為隱蔽。」因遣使往鄭州，具以報，因謁結婚。父母哀感驚喜，剋日赴婚，遂成佳偶。後產數子。

劉長史女

吉州劉長史，無子，獨養三女，皆殊色，甚念之。其長女年□六，病死官舍中。劉素與司丘掾高廣相善，秩滿與同歸，載女喪還。高廣有子，年二□餘，甚聰慧，有姿儀。行次豫章，守冰不得行。兩船相去百餘步，日夕相往來。一夜，高氏子獨在船中披書。二更後，有一婢年可□四、五，容色甚麗，直詣高云：「長史船中燭滅，來乞火耳。」高子甚愛之，因與調戲，婢亦忻然。敕言曰：「某不足顧，家中小娘子豔絕無雙，為郎通意，必可致也。」高甚驚喜，意謂是其存者，因與為期而去。

至明夜，婢又來曰：「事諧矣，即可便待。」高甚踴躍，立候於船外。時碧天無翳，明月滿江。有頃，遙見一女自船後出，從此婢來。未至□步，光采映發，馨香襲人。高不勝其急，便前持之。女縱體入懷，姿態橫發。乃與俱就船中，倍加款密。此後夜夜輒來，情念彌重。如此月餘日，忽謂高曰：「欲商一事，得無嫌難乎？」高曰：「固請說之。」乃曰：「兒本長史亡女，命當更生。業得承眷君子，若垂意相採，當得白家令知之。」高大驚喜曰：「幽明契合，千載未有。方當永同枕席，何樂如之。」女又曰：「後三日必生，求為開棺。夜中以面承霜露，飲以薄粥，當遂活也。」高許諾。明旦，遂白廣。廣未之甚信，亦以其絕異，乃使詣劉長史具陳其事。夫人甚怒曰：「吾女今已消爛，寧有玷辱亡靈乃至此耶！」深拒之。高求之轉苦。至夜，劉及夫人俱夢女曰：「某命當更生，天使配合，必謂喜而見許。今乃靳固如此，是不欲某再生耶？」及覺，遂大感悟。亦以其姿色衣服皆如所白，乃許焉。

至期，乃共開棺。見女姿色鮮明，漸有暖氣。家中大驚喜。乃設幃幕於岸側，舉置其中。夜以面承露，晝哺飲。父母皆守視之。一日，轉有氣息，稍開目，至暮能言。數日如故。高問其婢，云：「先女死，柩亦在舟中。」女既蘇，遂臨悲泣，與訣。乃擇吉日，遂於此地成婚。後生數子。因名其地為禮會村。

麗春

麗春者，唐韋諷祖母之美婢也。祖母妒之，乘夫他出，生埋麗春於園中。至韋諷時，已九□年矣。諷好園事，鋤地見發，掘之乃麗春也。眉目漸開，已而前來拜諷曰：「麗春初蒙冤死，即被一黑人引至一王府。春亦不敢自訴，而陰府已經知悉。減祖母□一年祿以與春，乃付判官處分。適判官去職，此事遂寢九□年矣。蓋陰司亦以下人故不急也。昨天官來搜幽司，積滯者皆決遣，春是以得生。」諷問曰：「天官何狀？」曰：「絳衣赤冠，如今道士一也。」又問曰：「汝屍何得不毀？」曰：「冥事未結，屍不毀也。蓋地界主以藥敷之耳。」諷遂以為室。相道幽冥事，勸諷脩德。曰：「天報之以福，信也。」勸諷脩煉。曰：「入仙之路，福之福也。」嗣後數年，忽失諷、春所在。

李彊名妻

隴西李彊名妻，清河崔氏，甚美。其一子生七年矣。開元二□二年，彊名為南海丞。方暑月，妻因暴疾卒。廣州蠶熟，死後埋棺於土，其外以壘圍而封之。彊名痛其妻千年，而且遠官，哭之甚慟，日夜不絕聲。數日，妻見夢曰：「吾命未合絕，今帝許我活矣。然吾形已敗，帝命天鼠為吾生肌膚。更□日後，當有大鼠出入壘棺中，即吾當生也。然當封閉門戶，待七七，當開吾門，出吾身，吾即生矣。」及旦，彊名言之，而其家僕妾夢皆協。

□餘日，忽有白鼠數頭，出入殯所，其大如狍。彊名異之，試發柩，見妻骨有肉生焉，遍體皆爾。彊名復閉之。積四□八日，

其妻又見夢曰：「吾明晨當活，盍出吾身。」既曉，彊名發之，妻則蘇矣。扶出浴之。妻素美麗人也，及乎再生，則美倍於舊。膚體玉色，倩盼多姿，祛服靚妝，人間殊色矣。彊名喜形於色。時廣州都督唐昭聞之，令其夫人觀焉。於是別駕以下夫人皆從。彊名妻盛服見都督夫人，與抗禮，頗受諸夫人拜。薄而觀之，神仙中人也。言語飲食如常人而少言，眾人訪之，久而一對。若問冥間事，即杜口，雖夫子亦不答。明日，都督夫人置饌請至家，諸官夫人皆同往觀。悅其柔姿豔美，皆曰目所未睹。既而別駕長史夫人等次日各列筵請之至宅，而都督夫人亦往。如是已二三日矣。出入如人，惟沉靜異於疇昔。彊名使於桂府，七旬乃還。去後其妻為諸家所迎，往來無恙。彊名至，數日，妻復言病，一日遂亡。計其再生，才百日耳。或曰：「有物憑焉。」

以下同死

祝英臺

梁山伯、祝英臺，皆東晉人。梁家會稽，祝家上虞。嘗同學，祝先歸。梁後過上虞，尋訪之，始知為女。歸乃告父母，欲娶之，而祝已許馬氏子矣。梁悵然若有所失。

後三年，梁為鄞令，病且死。遺言葬清道山下。

又明年，祝適馬氏，過其處，風濤大作，舟不能進。祝乃造梁塚，失聲哀慟。地忽裂，祝投而死。

馬氏聞其事於朝，丞相謝安請封為義婦。和帝時，梁復顯靈異效勞，封為義忠，有事立廟於鄞云。見《寧波志》。

吳中有花蝴蝶，橘蠹所化。婦孺呼黃色者為梁山伯，黑色者為祝英臺。俗傳祝死後，其家就梁塚焚衣，衣於火中化成二蝶。蓋好事者為之也。

季攸甥女

天寶初，會稽主簿季攸，有女二人，及攜外甥孤女之官。有求之者，則嫁己女。己女盡而不及甥。甥恨之，因結怨而死，殯之東郊莊。

數月，所給主簿市胥吏姓楊，大族子也，家甚富，貌且美。其家忽失胥，推尋不得，意其魅所惑也，則於墟墓訪之。時大雪，而女殯室有衣裾出。胥家人引之，則聞屋內胥叫聲。而殯棺中甚完，不知從何人。遽告主簿。主簿使發其棺。女在棺中與胥同寢，女貌如生。其家乃出胥，復脩殯屋。胥既出如愚，數日方愈。女則不直於主簿曰：「吾恨舅不嫁，惟憐己女，不知有吾，故氣結死。今神道使吾嫁與市吏，故輒引與同衾。既此邑通知，理須見嫁。後月一日，可合婚姻。惟舅不以胥吏見期，而違神道。請即知聞，受其所聘，仍待以女婿禮。至月一日，當具飲食，吾迎楊郎。」主簿驚歎，乃召胥吏，問為楊胥。於是納錢數萬，其父母皆會焉。攸乃為外甥女造作衣裳帷帳，至月一日又造饌，大會楊氏。鬼又言曰：「蒙恩許嫁，不勝其喜。今日故此親迎楊郎。」言畢，胥暴卒。乃設冥婚禮，厚加棺斂，合葬於東郊。

以下死後償願

吳王女玉

吳王夫差小女曰玉，年八。童子韓重，年九。玉悅之，私交信問，許之為妻。重學於齊魯之間，屬其父母使求婚。王怒不與，玉結氣死，葬閭門外。

三年，重詰問其父母，知玉死已葬。重哭泣哀慟，具牲幣往弔。玉從墓側形見，謂重曰：「昔爾行後，令二親從王相求，謂必克從大願。不圖別後，遭命奈何。」乃歌曰：

「南山有鳥，北山張羅。志欲從君，讒言孔多。悲結生疾，沒命黃壚。命之不造，冤如之何！羽族之長，名為鳳凰。一日失雄，三年感傷。雖有眾鳥，不為匹雙。故見鄙姿，逢君輝光。身遠心近，何嘗暫忘。」

歌畢，歔歔涕流，不能自勝。要重還塚，重曰：「死生異道，懼有尤愆。」玉曰：「一別永無後期，子將畏我為鬼而禍子乎！」重感其言，送之還塚。玉與之飲宴三日三夜，盡夫婦之禮。臨出，取一寸明珠以送，重遂詣王自說其事。王大怒曰：「吾女既死，此不過發塚取物，託以鬼神。」趨收重，重走至墓所訴玉。玉曰：「無憂，今歸白王。」玉妝梳忽見王。王驚喜，問曰：「爾何緣生？」玉跪而言曰：「昔諸生韓重來求玉，大王不許。今名毀義絕，自致身亡。重從遠還，詣塚弔唁。玉感其篤衷，輒與相見，因以珠遺之。不為發塚，願勿推治。」夫人聞之，出而抱之，正如煙然。

長安崔女

華州柳參軍，名族之子，寡慾，早孤，無兄弟。罷官，於長安閒遊。上巳日，於曲江見一車子，飾以金碧，從一青衣，殊亦俊雅。已而翠簾徐褰，見摻手如玉，指畫青衣，令摘芙蓉。女容色絕代，斜睨柳生良久。生鞭馬從之，即見車入永從里。柳生知其大姓崔氏。

女亦有母。青衣字輕紅。柳生不甚貧，多方賂輕紅，竟不之受。他日，崔氏女病，其舅執金吾王，因候其妹，且告曰：「請為子納焉。」崔氏不樂。其母重違兄命，諾之。女曰：「願得曲江所見柳生足矣。必不允，以某與外兄，終恐不生全。」其母念女深，乃命輕紅於薦福寺僧道省院，達意柳生。生悅輕紅而挑之，輕紅大怒曰：「君性正粗，奈何小娘子屬意如此！某一微賤，便忘前好。欲得歲寒，其可得乎！某且還白小娘子。」柳生再拜，謝不敏。始曰：「夫人惜小娘子情切。今小娘子不樂適王家，夫人是以偷成婚約。君可兩三日就禮事。」柳生極喜，備數千百財禮，期日結婚。

後五日，柳挈妻與輕紅於金城里居。及旬月，金吾始至。王氏泣云：「吾夫亡，子女孤露。被姪不得禮會，強竊女去矣。兄豈無教訓之道！」金吾大怒，歸答其子數言。密令捕訪，彌年無獲。亡何，王氏殯。柳生挈妻與輕紅自金城裡赴喪。金吾之子既見，遂告父。父擒柳生。生云：「某於外姑王氏處納采娶妻，非越禮私誘也，家人大小皆熟知之。」王氏既歿，無所明，遂訟於官。公斷王家先下定，合歸於王。金吾子常悅表妹，亦不怨前事。

經數年，輕紅竟潔已處焉。金吾又亡，移其宅於崇義裡。崔氏不樂事外兄，乃使輕紅訪柳生所在。時柳生尚居金城裡，崔氏又使輕紅與柳生為期。兼賚看園豎，令積糞堆與宅垣齊。崔氏女遂與輕紅躡之，同詣柳生。柳生驚喜。又不出城，只遷群賢裡。後本夫終尋崔氏女，知群賢裡住，復興訟奪之。王生情深崔氏，萬途求免，託以體孕，又不責而納焉。柳生長流江陵二年，崔氏與輕紅相繼殯。王生送喪，哀慟之禮至矣。輕紅亦葬於崔氏墳側。

柳生江陵閒居，春二月，繁花滿庭，追念崔氏，凝想形影，且不知存亡。忽聞叩門甚急，俄見輕紅抱妝奩而進，乃曰：「小娘子且至。」聞似車馬之聲。比崔氏入門，更無他見。柳生與崔氏敘契闊，悲歡之甚。問其由，則曰：「某已與王生訣，自此可以同穴矣。人生意專，必果夙願。」因言曰：「某少習箜篌，頗有功。」柳生即時置箜篌，調弄絕妙。亡何，王生舊使蒼頭過柳生門，忽見輕紅，不知所以。又疑人有相似者，未敢遽言。問閭裡，曰流人柳參軍。彌怪，更伺之。輕紅知是王生家人，亦具言於柳生，匿之。蒼頭卻還城，具言於王生。生聞之，命駕千里而來。既至柳生門，於隙窺之。正見柳生坦腹於臨軒之上，崔氏女新妝，輕紅捧鏡於側。崔氏勻鉛黃未竟，王生門外極叫，輕紅鏡墜地，有聲如磬。崔氏與王先無憾，遂入。柳生驚，亦待之賓禮。俄又失崔氏所在。柳生與王生具言其事，二人相看不喻，大異之。相與造長安發崔氏所葬，驗之，即江陵所施鉛黃如新，衣服肌肉且無損敗。輕紅亦然。柳生與王生相誓，卻葬之。二人入終南訪道，遂不返。

周瑞娘

撫州霞山民周□四郎，女瑞娘，號千一娘，年二□一未嫁。慶元二年中夏，抱疾伏枕五六旬，至七月二日遂亡。已殯，至□三日正午，忽從門外人，遇家人皆含笑相呼。父母見而唾之曰：「爾不幸夭歿，天之命也。乃敢白晝為怪。盍明以告我！」對曰：「不須怕，千一娘之死，盡是爺媽做得。」問其故，曰：「去歲九月，林百七哥過門，見我而喜。歸白百五郎，欲求婚聘。及媒人求議，父母不從。林郎因此悒快成病，五月□九日身亡。憑訴陰司，取我為妻。今相隨在門首。記我生時，自織小紗六□三匹，絹七□匹，綢一百五□六匹，速取還我。」父母惻然，如其言，搬置堂上，貯以兩大籠。女出，招林郎搬運去。林洋洋自如，無所畏怯。然後拜別二親曰：「便與林郎入西川作商，莫要尋憶。」隨語而沒。周父邀林百五郎語其事，林云：「理屬幽冥，何由窮究。」至初冬，各舉柩一處火化，啟木之次，二柩俱空。

樓上童女

一御史巡按某處，每封門，例住轎，見對門樓上一童女，彼此顧盼。女成疾數月而死，御史初不知也。偶一夕，其女忽來求合，天未明去。夜深復來，不知所自。如此數月，遂成病，延醫罔效。有司訓精於醫，診其脈云：「大人尊恙，非由寒暑，似為陰邪所侵。」御史不能諱。司訓云：「伺其再來，可堅留其隨身一物為驗。」已而復來，堅留其鞋一隻。司訓持此鞋遍訪，有一老嫗而見墮淚云：「此亡女隨身鞋也。何以入公手？」司訓令開棺視之，其足少一鞋。即白之御史。御史託彼厚葬之，因為設醮薦度，其怪遂絕。御史深德司訓。及司訓升教諭時，又與前御史相值。乃力引應試，於提場時薦之人彀，御史因此罷官。

事載王元禎《說圃雜錄》。云劉端簡公屢言其事，惜日久忘其姓名。

鄒曾九妻

岳州民鄒曾九，以紹熙五年春首，往舒州太湖作商，留其妻甘氏於兄甘百九家，約之曰：「此行不過三兩月，幸耐靜待我。」已而至秋未歸，甘氏逢人自淮南來，必詢夫消息，皆云已客死。甘不以為信，又守之逾年，弗聞的耗，曉夕不自安。不告其兄，潛竄而東，欲尋訪存亡。既抵江夏縣，不能前，為市娼譚瑞誘留，遂流落失節。其心緒悒快，僅及半歲而死。

慶元四年正月，鄒方自太湖回程，過鄂州城下，泊船於柳林頭。登岸憩旅店，一婦人邀之啜茶。鄒疑全似其妻，直造彼室，問其姓氏，答曰：「姓甘，行第百□。本非風塵中人，緣父喪母亡，流落於此。」鄒曰：「故夫為誰？」曰：「巴陵鄒曾九也。初去舒州時，期一季即返，後更無一音，傳云已死。於今恰四週年。孤單無倚，不免靠枕席度日。」鄒大怒曰：「汝渾不識得我！」婦曰：「我亦覺□分相似，只是面色黛黑耳。」鄒益怒曰：「我身便是汝夫，原不曾死。遭病患磨折，以故久不得歸。汝亦何至入此般行戶，貽辱於我。厄耐百九舅，更無兄弟之情，縱汝如此。目今與誰同活？」婦曰：「孑然。」鄒即令算還店家房錢，攜之回岳。是日，就見甘百九，作色責問。百九曰：「爾去之後，妹子一向私走，近日卻在江夏譚瑞家。正欲經官，且得爾到，明日即同詣州陳狀。」鄒守追逐人赴司，未質究問，甘氏於眾中出，倒退數步，化為黑氣而散，訟事遂止。

解七五姐

房州人解三師，所居與寧秀才書館為鄰。一女七五姐，自小好書。每日竊聽諸生所讀，皆能暗誦。其父素嗜道教，行持法書。女遇父不在家時，輒亦私習。年二□三，當淳熙□三年九月，招歸州民施華為贅婿。年留未久，即出外作商。至□五年四月通三師書，因寓密信告妻曰：「我在汝家日，為丈人丈母凌辱百端。況於經紀不遂，今浪跡汝寧府。汝獨處耐靜，勿萌改適之心。容我稱意時，自歸取汝。」女視畢掩泣，即日不食。奄奄如癆瘵，以八月死，華不知也。

後兩月，正在遂寧旅舍，忽見女來。驚起叩之曰：「自房陵抵此，千里尚遙。汝單弱婦人，何以能至？」答曰：「緣接得汝書後，愁思成疾。父母不相憐，反行責罵。已寫一帖子置室中，託言投水，切莫相尋。由是脫身行乞，受盡苦辛，經行霜雪，兩腳皆穿，僅得見爾。」華視其衣履破碎，拊之而哭。攜手入房，飼以肉食，及買衣與之，遂同處。

華資囊頗贍。至紹熙七年冬，欲與妻還三師家，堅不可，乃還歸州。明年冬，解三師鄰人田乙作客抵歸州，遇施華。華延至其居，女出相見。田乙驚言：「七五姐亡去三載，何由得生身卻在此？」女曰：「我詐父母云赴水，而潛來訪施郎，非真死也。」田大疑訝，仍不欲盡言。及房陵，為三師道所見。三師不信，但舉女樞火化，屍朽腐矣。

四年，華遷居荆南。明年，解三師聞之，遣男持書信驗。見華與妹情好甚洽。住數月，相率來房州。解氏喜，置酒召會諸親。諸親共云：「七五姐不幸天逝，於今七年，且又焚化了。此殆精魅假託，將必為施郎不利。宜思其策。」三師心為動。明日，招法師來考治，女怡然自若。法師書符未成，女別書一符破之。法師再書靈官捉鬼符，女作九天玄女符破之。法師不復施他技，撫劍顧之曰：「汝的是何精靈耶？」女曰：「我在生時，盡讀父法書。又於夢中蒙九天玄女傳教我反生還魂之法，遂得再為人，永住浮世。吾常有濟物之心，亦不曾犯天地禁忌。爾過愆甚多，有何威神而能治我？」法師不能答而退。女見父母親戚如初。

慶元元年，解氏盡室遊玩郊野。到女葬處，漫指示之。女大笑，走入山，怪遂絕。

金明池當壚女

趙應之，南宋宗室也。偕弟茂之入京師，與富人吳小員外日日縱游。一日，至金明池上。行小徑，得酒肆。花竹扶疏，器用整潔可愛。寂然無人，止一當壚少艾。三人駐留飲酒，應之招女侑觴。吳大喜，坐間以言挑之，欣然相允，共坐舉杯。其父母自外歸，女亟起。三人興既敗，輒捨去。時春已盡，不復再游。但思慕之心，屢形寤寐。

明年，相率尋舊游。至其處，則門戶蕭然，當壚人已不見。乃少坐索酒，詢其家曰：「去年過此，見一女子。今何在？」翁媪響曰：「正吾女也。去歲舉家上塚，是女獨留。吾未歸時，有輕薄三少年來飲共坐。吾薄責之，女悒快數日而死。屋側小丘，正其塚也。」三人不復問。促飲言旋，沿路傷歎而已。

將及門，見一女幕首搖搖而來，呼曰：「我去歲池上相見人也。員外得非往我家訪我乎？我父母欲君絕念，詐言我死，設虛塚相疑。我一春望君，幸而相值。今徙居城中委巷，一樓極寬潔，可同往否？」三人喜甚，下馬偕行。既至，則共飲，吳生留宿。往來逾三月，顏色漸憔悴。其父責二趙曰：「汝向誘吾子何往？今病如是，萬一不起，當訴於官。」兄弟相顧悚汗，心亦疑之。聞皇甫法師善治鬼，往謁之，邀請同視吳生。皇甫望見大驚曰：「鬼氣甚盛，崇深矣！宜亟避之西方三百里外。倘滿百二□日，必為所害，不可治矣。」三人即命駕往西路，每當食處，女先在房，夜則據榻。到洛未幾，適滿二□旬。會談酒樓，且憂且懼。會皇甫跨驢過其下，拜揖祈請。皇甫為結壇行法，以劍授吳曰：「子當死。歸試緊閉門，黃昏時有擊者，無問何人即斲之。幸而中鬼，庶幾可活。不幸殺人，即當償命。均為一死，或有脫理。」吳如其言，及昏，果有擊門者。斲之以劍，應手仆地。命燭照之，乃女也，流血滂沱。為街卒所錄，並二趙皇甫師皆繫獄。獄不能決，府遣吏審池上之塚。父母告云已死。發瘞視驗，但衣服如蛻，無復形體。遂得脫。

李會娘

金彥與何俞出城西遊春，見一座院華麗，乃王太尉錦莊。貰酒坐閣子上，彥取二弦軋之，俞取簫管合奏。忽見亭上有一女子出曰：「妾亦好此樂。」令僕子取蜜煎勸酒。俞問姓氏，答曰：「姓李，名會娘。」二人次日復往，其女又出。二人請同坐飲酒，笑語諧謔。女屬意於彥，情緒正濃，忽報太翁至，女驚忙而去。自此兩情無緣會合。

次年，清明又到，彥思錦莊之事，仍尋舊約。信步出城，行入小路，忽聽粉牆間有人呼聲。熟視之，乃會娘也。引彥入花陰間敘表情。雲雨才罷，會娘請隨彥歸去。彥遂借一空宅居之，朝夕同歡。月餘，俞拉訪錦莊，忽遇老嫗哭云：「會娘因二客同飲，得疾而死久矣。」彥歸詰會娘，答曰：「妾實非人也。為郎君當時一顧之厚，遂有今日。郎君不以生死為問，妾之願也。」

西湖女子

乾道中，江西某官人赴調都下。因游西湖，獨行疲倦，小憩道旁民家。望雙鬟女子在內，明豔動人，寓目不少置。女亦流盼寄

情。士眷眷若失。自是時一往，女必出相接，笑語綢繆。挑以微詞，殊無羞拒意，然冀頃刻之歡不可得。既注官言歸，往告別。女乘間私語曰：「自與君相識，彼此傾心。將從君西，度父母必不許。奔而聘志，又我不忍為。使人曉夕勞於寤寐，如之何則可！」士求之於父母，啖以重幣，果峻卻焉。到家之後，不復相聞。

又五年，再赴調。亟尋舊游，茫無所睹矣。悵然空選，忽遇之於半途。雖年貌加長，而容態益媚秀。即呼揖問訊，女曰：「隔闊滋久，君已忘之耶？」士喜甚，叩其徙舍之由。女曰：「我久適人，所居在城中某巷。吾夫坐庫務事，暫係府獄，故出而祈援，不自意值故人。能過我啜茶否？」士欣然並行。二里許，過士旅館，指示之，女約就彼，遂從容與之狎。士館僻在一處，無他客同邸，女曰：「此自可棲泊，無庸至吾家也。」留半歲，女不復顧家。亦間出外，略無分毫求索。士亦不憶其有夫，未嘗問。將還，議挾以偕游，始斂衽顰蹙曰：「自向來君去後，不能勝憶念之苦，厭厭成疾，甫期年而亡。今之此身，蓋非人也。以宿生緣契，幽魂相從。歡期有盡，終天無再合之歡。慮見疑訝，故詳言之。但陰氣侵君已深，勢當暴瀉，惟宜服平胃散以補安精血。」士聞語，驚惋良久。乃云：「我曾看《夷堅志》，見孫九鼎遇鬼，亦服此藥。吾思之，藥味皆平，何得功效如是？」女曰：「其中有蒼朮，去邪氣上品也，第如吾言。」既而泣下。是夜同寢如常，將旦，慟哭而別。暴瀉下，服藥，一切用其戒。後每為人說，尚悽慘不已。

死後踐盟

易萬戶

隆慶年間，西安易萬戶以衛兵屯京師，與同鄉某工部君交最歡。二家各有孕。偶會他席，酒酣，隨俗割襟，為指腹之盟。已，工部君以言忤旨，謫遠州去。萬戶亦移鎮邊地，茫然星散。於時萬戶生男，工部生女，第隔越無由踐盟耳。

久之，工部染厲謫鄉，舉家皆殞，以喪歸，葬郊坰之野。萬戶亦相繼卒。萬戶男易生既壯，與其偶日夜較藝。有兔起草間，生彎弓逐之。至一壑，見長者衣冠偉然，曰：「此非易郎乎？」生下馬趨拜。長者攜至堂上，酒數行，曰：「吾與君葭莩不薄。」命童子持一裹至，發之，羅衫一角，合縫押字尚半，曰：「二人情既斷金，家皆種玉。得雄者為婿，必偕百年，背盟者天厭之。某年月日。某書。」坐客名皆列焉。生締視之，識其父字，涕下交頤。忽孺人珠冠緋袍，擁一女至，貞色淡容，蘊秀苞麗，目所未睹。生又趨拜。孺人謂長者曰：「極知良緣，先人戒命。第媒妁未通，筐篚未效，如禮何？」長者曰：「交盟無執伐，且儀文末耳。君倘不棄，今夕便可就甥室。」女已避去，孺人再擁之出，交拜花燭，盃飲皆如故事，兩情極歡。及明，女又戒旦，生已忘歸。展轉累月，生忽念家曰：「路當不遙，歸可即至。」其家極留款，生知其意，謂馬久失調，須騎出盤旋。已加鞭去矣。回視棲處，何有人家，惟群塚叢墓耳。

歸言其事，有知者曰：「盟果有之。第工部舉家絕矣，此其幽宮也。郎君不可再往。」生遂捨之。適長安，襲父職，歸，即奉檄理衛事。夜出巡堡，至一處。前女抱一子迎謂生曰：「君即忘妾，襁中兒誰之子？此子有貴徵，必大君門戶。今以相授，妾亦藉手稱不負君矣。」生受子顧之，貌酷肖己。大悅，迫而與言，忽失女所在。生屢有娶，皆求佳者，然莫能如女，而亦絕無生息。奄忽有八載，生倦於戎武。此兒果健有略，竟以自代。

死後尋歡

草市吳女

鄂州南草市茶店僕彭先者，雖塵肆細民，而姿相白皙若美男子。對門富人吳市女，每於簾內窺覘而慕之，無由可通繾綣，積思成瘵。母憐之，私叩曰：「兒得非心中有所不愜乎？」對曰：「實然。懼為父母羞，不敢言。」強之再三，乃以情告。母語其父，父以門第太不等，將貽笑鄉曲，不聽。至於病篤。所親或知其事，勸吳翁勉使從之。吳呼彭僕諭意，謂必歡喜過望。彭時已議婚，且鄙女所為，出辭峻卻。女遂死。即葬於百里外本家山中，凶儀豐盛，觀者歎詫。

山下樵夫少年，料其瘞藏豐備，遂謀發塚。既啟棺，扶女屍起坐剝衣，女忽開目相視，肌體溫軟。謂曰：「我賴爾力，幸得活。切勿害我。候黃昏抱歸爾家安息，若能安好，便為爾妻。」樵如其言，仍為補治塗穴而去。及病癒，據以為妻。布裳草履，無復昔日容態。然思彭生之念，未嘗暫忘。

乾道五年春，給樵云：「我去南山久，汝辦船載我一遊。假使我家見時，喜我死而復生，必不窮問。」樵與俱行。才入市，逕訪茶肆，登樓。適彭攜瓶上。女使樵下買酒，亟邀彭並膝，道再生緣由，欲與之合。彭既素鄙之，仍知其已死，批其頰曰：「死鬼，爭敢白晝見形！」女泣而走，逐之，墜於樓下，視之死矣。樵以酒至，執彭赴裡保。吳氏聞而悉來，守屍悲哭，殊不曉所以生之故，並捕樵送府。遣縣尉詣墓審驗，空無一物。獄成，樵坐破棺見屍論死，彭得輕比。雲居寺僧了清，是時抄化到鄂，正睹其異。

以下再世償願

章臯

唐兩川節度使章臯，少游江夏，止於姜使君之館。姜氏孺子曰荊寶，已習二經。雖兄呼臯，而恭事之禮如父也。荊寶有小青衣曰玉簫，才□歲，常令祇事章兄，玉簫亦勤於應奉。

後二載，姜使君入關求官，而家累不行。章乃居止頭陀寺，荊寶亦時遣玉簫往役給奉。玉簫年稍長大，因而有情。時陳廉使得章季父書云：「姪臯久客貴州，切望發遣歸覲」。廉使啟緘，遺以舟楫服用，仍恐淹留，請不相見，泊舟江瀨，俾篙工促行。章昏暝拭淚，乃裁書以別荊寶。寶頃刻與玉簫俱來，既悲且喜。寶命青衣從往，章以違覲日久，不敢俱行，乃固辭之。遂與言約：「少則五載，多則七年，取玉簫。」因留玉指環一枚，並詩一首遺之。

暨五年，既不至，玉簫乃靜禱於鸚鵡洲。又逾年，至八年春，玉簫歎曰：「章家郎君，一別七年，是不來耳。」遂絕食而殞。姜氏愍其節操，以玉環著於中指而殯焉。

後章鎮蜀，到府三日，詢獄囚，其輕重之繫，近三百餘人，其中一輩，五器所拘，偷視廳事，私語云：「僕射是當時章兄也。」乃厲聲曰：「僕射，僕射，憶姜家荊寶否？」章曰：「深憶之。」曰：「即某是也。」公曰：「犯何罪而重繫？」答曰：「某辭別之後，尋以明經及第，再選青城縣令。家人誤蕪廨舍庫牌印等。」章曰：「家人之犯，固非己尤。」即與雪冤，仍歸墨綬，乃奏眉州牧。敕下，未令赴任，遣人監守，且留賓幕。時屬大軍之後，草創事繁，凡經數月，方問玉簫何在。姜曰：「僕射維舟之夕，與伊留約，七載是期。既逾時不至，乃絕食而終。」因吟留贈玉環詩曰：

「黃雀銜來已數春，別時留贈贈佳人。長江不見魚書至，為遣相思夢入秦。」

章聞之，益增淒歎，廣脩經像，以報夙心。且相念之懷，無由再會。

時有祖山人者，有少翁之術，能令逝者相親。但令府公齋戒七日。清夜，玉簫乃至。謝曰：「承僕射寫經造像之力，旬日便當託生。卻後□三年，再為侍妾，以謝鴻恩。」臨去微笑曰：「丈夫薄情，令人死生隔矣。」

後章以隴右之功，終德宗之代，理蜀不替。是故年深，累遷中書令。天下響附，瀘焚歸心。因作生日，節鎮所賀，皆貢珍奇。

獨東川盧八座送一歌姬，未當破瓜之年，亦以玉簫為號。觀之，乃真姜氏之玉簫也。而中指有肉環隱出，不異留別之玉環也。韋歎曰：「吾乃知存歿之分，一往一來。玉簫之言，斯可驗矣。」

絕好一本《玉環記》現成情節。

李元平

唐李元平，大歷五年，客於東陽寺中讀書。歲餘，薄暮見一女子，紅裙繡繡，容色美麗，領數青衣來入僧院。元平悅而窺之，問以所適及姓氏。青衣怒曰：「誰家兒郎，遽此相逼。俱為士類，不合形跡也。」元平拜求請見，不許。須臾，女在院出，四顧，忽見元平，有如舊識。元平非意所望，延入問其行裡。女曰：「亦欲見君論夙昔之事。我已非人，得無懼乎？」元平心既相悅，略無疑阻。女曰：「吾父曾任江州刺史，君前身為門夫，恒在使君家長直，雖生於貧賤，而容色可悅。我因緣之，故私與君通。才過□旬，君患霍亂歿。我不敢哭，哀倍常情。便潛以硃筆塗君左股，將以為志。常持千眼千手咒，每旦焚香發願：各生富貴之家，相慕願為夫婦。請君驗之。」元平乃自視，實如其言，因留宿，歡甚。及曉，將別，謂元平曰：「託生時至，不可久留。後身之父，現任刺史。我年□六，君即為縣令，此時正當與君為夫婦，倖存思戀，慎勿婚也。然天命已定，君雖別娶，亦不可得。」悲泣而去。他年，果為夫婦。出《異物志》。

楊三娘子

青州人韋高，避靖康亂南徙，居明州。紹興初，詣臨安赴銓。時因事出崇新門，逢青衣前揖問曰：「君得非韋五官人字尚臣者乎？」高曰：「是也。何以知吾字？」曰：「楊三娘子欲相見，憑達家書。適在簾內望見君，亟使我相邀，願移玉一往。」高之舅氏楊僉判，時寓新安。知其女三娘嫁李縣尉，而彼此流落，久不相聞。乃先叩其故。曰：「李尉死已二年，楊家原未知也。娘子用是欲寄聲甚切。」高惻然愍之，遂同往。至一小宅，三娘出拜，具訴孀居孤苦之狀。且言：「所以獨處自守，不為骨肉羞者，東鄰桑大夫與西鄰王老娘之力也。二人皆山東人，俯我如父母，今當邀致之。」俄頃俱來，遂具酒共坐。桑翁兗州人，王娘單父人，皆年七□餘。日暮，高辭退曰：「吾今出江下，訪新安客旅，報舅家。」後日又過此，王媪詢高妻族，曰：「吾妻鄭氏，亡已久，家惟二老婢。見謀婚配，以貧未辦耳。」媪喜曰：「姑舅兄弟，通婚甚多。三娘於勢須適人，與其倩行媒，淹歲月，孰若就此成夫婦哉。今日之會，殆非偶然者。」高曰：「雖然，吾當白舅氏以俟命。」三娘曰：「五哥以妹為醜惡，則在所不言。不然，則吾父母經年無音信，吾朝夕不能活。正使歸他人，亦無可奈，況於邂逅相遇得外兄乎？」桑翁亦贊襄，以為不可失。高遂許諾。三娘自取繡帛之屬，付王媪備禮納采。是夕成嘉好。

留六七夕，高入市，遇有荷先牌過者，曰楊僉判宅二承務。視之乃舅子也。相攜入酒肆，具以事告，且謝不告而娶之罪。楊大駭曰：「三妹同李尉赴官，到此暴卒。李恐違任限，姑薰葬崇新之野。以書報吾家，吾父使我來挈其柩，安得有此？」高猶疑未判，率詣其處，不見居室，但叢塚間傑然一木，標曰：「李縣尉妻楊三娘子墓。」左曰「兗州桑大夫」，右曰「單州王七娘」。二子泣歎良久。高曰：「諺云：『一日共事，□日相思。』吾七日之好，義均伉儷，豈以人鬼為間哉！」為之素服哭奠，與楊生同護其喪。行過嚴州，夢三娘立岸上相呼，招使登舟，不肯，曰：「生平無過惡，便得託生。感君恩義之勤，今懇祈陰官，乞復女身，與君為來生妻，以答大願。」泣而別。

高調定海尉，衡陽丞，容州普寧令，歷□七八年，謀娶婦，輒不偶。即至普寧二年，每見縣治側一民家女，及笄矣，貌絕妍越俗。比數數窺之，女亦出入無所避。遂遣人求婚，女家力拒之，曰：「我細民，以賣酒為活，女又野陋，不堪備妾侍，豈敢望此。」高意不自慙，宛轉開諭，且以語脅之，竟諧其約。泊解印，乃聘之以歸。女步趨容止，絕似三娘，初不以為異也。後詢其年命，蓋嚴州得夢之次日。其為楊氏後身無疑矣。

綠衣人

天水趙源，早喪父母，未有妻室。延祐間，遊學至於杭州錢塘。後居西湖葛嶺之上，其側即宋賈秋壑舊宅也。源獨居無聊，嘗日遇晚徙倚門外。忽有一女子從東而來，綠衣雙鬟，年可□五六，雖不盛妝濃飾，而姿色過人。源注目久之。明日出門又見。如此凡數度，日晚輒來。源戲而問之曰：「娘子家居何處，暮暮來此？」女笑而拜曰：「兒家與君為鄰，君自不識耳。」源試挑之，女子欣然而應。因遂留宿，甚相親昵。明日辭去，夜則復來。如此凡有月餘，情愛甚至。源問其姓氏，居址何處，女子曰：「君但得美婦則已，何用強問我也。」叩之不已，則曰：「兒嘗衣綠，但呼我為綠衣人可矣。」終不告以居止所在。源意其為巨室妾媵，夜出私奔，或恐事跡彰聞，故不肯言耳。信之不疑，寵念轉密。

一夕，源被酒，戲謂綠衣曰：「此真所謂『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裳』者也。」女子有慚色，數夕不至。及再來，源叩之，乃曰：「本欲相與郎君偕老，奈何以婢妾侍之，令人忸怩不安，故數日不敢侍君之側。然君已知乎，今不復隱，請得備言之：兒與君，舊相識也。今非至情相感，莫能及此。」源問其故，女慘然曰：「得無相難乎。兒實非今世人，亦非有禍於君者。蓋其數當然，夙緣未盡爾。」源大驚曰：「願聞其詳。」女子曰：「兒故宋平章秋壑之侍女也。本臨安良家子女，少善弈棋。年□五，以棋童入侍。每秋壑回朝，宴坐半閒堂，必召兒侍弈，備見寵愛。是時君為其家蒼頭，職主煎茶。吾因供進茶馔，得至後堂。君時少年，美姿容，兒見而慕之。嘗以繡羅錢篋，乘暗投君，君亦以玳瑁指盒為贈。彼此雖各有意，而內外嚴密，莫能得其便。後為同輩所覺，讒於秋壑，遂與君同賜死於西湖斷橋之下。君今已再世為人，而兒猶在鬼錄，得非命歟！」言訖，嗚咽泣下，源亦為之動容。久之，乃曰：「審如此，則吾與汝乃再世因緣也。當更加親愛，以償曩昔之願。」自是遂留宿源舍，不復更去。

源素不善棋，教之弈，盡得其妙。凡平日以棋稱者，皆莫能敵也。每說秋壑舊事，其所目擊者，歷歷甚詳。嘗言秋壑一日倚樓閒望，諸姬皆侍。適有二人，烏巾素服，乘小舟由湖登岸。一姬曰：「美哉二少年！」秋壑曰：「願事之耶？當令納聘。」姬笑而無言。逾時令人捧一盒，呼諸姬至前曰：「適為某姬納聘，可啟視之。」則姬之首也。諸姬皆戰慄而退。

又嘗販鹽數百艘，至鄭市賣之。太學有詩曰：

「昨夜江頭湧碧波，滿船都載相公鱧。雖然要作調羹用，未必調羹用許多。」

秋壑聞之，遂以士人付獄，論以誹謗罪。

又嘗於浙西行公田法，民受其苦。或題詩於路左云：

「襄陽累歲困孤城，豢養湖山不出征。不識咽喉形勢去，公田枉自害蒼生。」

秋壑見之，捕得，遭顯戮。

又嘗齋雲水千人，其數已足，又一道士衣裾襤褸，至門求齋。主者以數足，不肯引入。道士堅求不去，不得已於門側齋焉。齋罷，覆其鉢於案而去。眾將鉢力舉之，不動，啟於秋壑，自往舉之，乃有詩二句云：

「得好休時便好休，收花結子在綿州。」

始知真仙降臨而不識也，然終不喻綿州之意。嗟乎！孰知有漳州水綿庵之厄也？

又嘗有艍人泊舟蘇堤，時方盛暑，臥於舟尾，終夜不寐。見三人長不盈尺，集於沙際。一曰：「張公至矣，如之奈何？」一曰：「賈平章非仁者，決不相恕。」一曰：「我則已矣，公等及見其敗也。」相與哭入水中。次日，漁者張公獲一鱉，逕三尺餘，納之府第。不三年而禍作。蓋物亦以先知數而不可逃也。

源曰：「吾今日與汝相遇，抑豈非數乎？」女曰：「是誠不妄矣。」源曰：「汝之精氣，能久存於世耶？」女曰：「數至則散矣。」源曰：「然則何時？」女曰：「二年爾。」源固未之信。及其臥病不起，源為之延醫，女不欲，曰：「曩固已與君言矣。姻緣之契，夫婦之情，盡於此矣。」即以手握源臂而與之訣曰：「兒以幽陰之質，得事君子。荷蒙不棄，周旋許時。往者一念之私，俱蹈不則之禍。然而海枯石爛，此恨難消；地老天荒，此情不泯。今幸得續前生之好，踐往世之盟，三載於茲，志願足矣。請從此

辭，毋更以為念也。」言訖，面壁而臥，呼之不應矣。源大傷慟，為治棺槨而斂之。將葬，怪其柩甚輕，啟而視之，惟衣衾釵珥在耳。虛葬於北山之麓。源感其情，不復再娶，棲靈隱寺出家為僧，終其身云。

以下再世傳信

張越吾

三輔張越吾孝廉，計偕在京，中煤毒死。有親契李大學經紀其喪，而扶送之歸。及抵家，孝廉婦迎泣致謝，言在京在途，篤情如此。李詫曰：「嫂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夫已先訃歸家語妾矣。又謂『今為上帝所憐，命作江都城隍神。但聽壁上車馬鼓吹聲，則我已至也。』」居帷中，伉儷如舊。

後數年，李忽夢孝廉謂曰：「上帝以我數歸，塵緣不斷，謫我投生於高唐州林接武秀才家為子。其地去城□五里某村中。越六年，君謁選當為某邑丞，可攜喜姐過高唐，俾我一觀。」孝廉止一女名喜姐，往已許聘李子。在京殮時，李簡裝得珠一封，上題曰：「珠購得為喜姐妝資。」時女適李子矣。李因得選，果授某邑丞。攜家過高唐，令孝廉家僕來童覓村中林秀才，忽一家小兒在門呼曰：「來童，來童，我是汝故主人張越吾。李親家來乎？喜姐來乎？」曰：「皆在此。」遂延至家，勞問如平生。問女：「珠安在？」曰：「在。」則又喜。

時曹侯鐸守高唐，耳其事，為郡侯羅公道之，羅公檄召之來。是日，方講業學宮，而林生抱兒至。兒稱公祖，儀禮皆如孝廉。問其科名及同榜士，皆臚列甚悉。問文記否，曰：「墨卷七作尚能成誦，餘亦不記。」揖遜而退。姑蘇張伯起為作傳。

《幽明錄》云：晉桓帝時，隴西秦嘉為曹掾，赴洛。婦曰徐淑，歸寧于家。晝臥，流涕覆面。嫂怪問之，曰：「適見喜自說往津鄉亭病亡，一客守喪，一客齋書還，日中當至。」舉家大驚。書至，事如夢。此與張越吾事相類。

李庶

北魏李庶妻，元羅女也。庶亡後五年，元氏更適趙起。嘗夢庶謂己曰：「我薄福，托劉氏為女，明且當出。彼家甚貧，恐不能見養。夫妻舊恩，故來相見告君，宜乞取我。劉家在七帝坊□字街東南八窮巷是也。」元氏不應。庶曰：「君似懼趙公意，我自說之。」於是起亦夢焉。起寤問妻，言之符合。遂持錢帛躬往求劉氏，如所夢得之。養女長而嫁焉。見《北史》。

以下死後見形

塗脩國二女

周昭王二□四年，塗脩國獻青鳳丹鶴各一雌一雄。孟夏之時，鳳鶴皆脫易毛羽，聚鶴翅以為扇，緝鳳羽以飾車蓋也。扇一名游飄，二名翮翮，三名虧光，四名仄影。時東甌獻二女，一名延娟，二名延娛。使二人更搖此扇，侍於王側，輕風四散，冷然自涼。此二人辨口麗辭，巧善歌笑。步塵上無跡，行日中無影。及昭王淪於漢水，二女與王乘舟，夾擁王身同溺於水。故江漢之人到今思之，立祀於江湄。數□年間，人於江漢之上，猶見王與二女，乘舟戲於水際。至暮春上巳之日，禊集祠間，或以時鮮甘味，採蘭杜，包裹以沉水中；或結五色紗囊盛食，或用金鐵之器並沉水中，以驚蛟龍水蟲，使畏之，不侵此食也。其水傍號曰「招祇之祠」。

李行脩

李□一郎行脩，初娶江西廉史王仲舒女。貞懿賢淑，行脩敬之如賓。王女有幼妹，嘗挈以自隨，行脩亦深所鞠愛。

元和中，洛下有名公，與淮南節使李公鄴論親。李家吉期有日，同請行脩為僕。是夜禮竟，行脩昏然而寐。夢己之再娶，其婦即王氏之幼妹。驚覺，甚惡之。遽命駕歸，見王氏晨興，擁膝而泣。行脩家有舊使蒼頭，性頗凶橫，往往忤王氏意。其時行脩意王氏為蒼頭所忤，欲杖之。尋究其由，家人皆曰：「老奴於廚中自說五更作夢，夢阿郎再娶王家小娘子。」行脩以符己夢，尤惡其事。乃強喻王氏曰：「此老奴安足信。」無何，王氏果以疾終。

時仲舒出牧吳興，凶問至，悲慟且極。遂有書疏意托行脩續親。行脩傷悼未忘，固阻王公之請。有秘書衛隨者，有知人之鑿。忽謂行脩曰：「侍御何懷亡夫人之深乎！奚不問稠桑王老。」

後二三年，王公屢諷行脩，託以小女，行脩堅不納。及行脩除東臺御史，是歲汴人李介逐其帥，召征徐泗兵討之，道路使者星馳，又大掠焉。行脩絡繹出關，程次稠桑驛。已聞敕使數人先至，遂取稠桑店宿。日迫暝，有老人自東而過。店之南北，爭牽衣請駐。行脩訊其由，店人曰：「王老善錄命書，為鄉里所敬。」行脩忽悟衛秘書之言，密令召之，遂說所懷之事。老人曰：「□一郎欲見亡夫人，今似可也。」乃引行脩使去，由一逕入土山中，又陟一坡，高數仞，坡側隱隱若見叢林。老人止於路隅，謂行脩曰：「□一郎但於林下呼『妙子』，必有人應。應即答云：『傳語九娘子，今夜暫將妙子同看亡妻。』」行脩如王老教，呼於林間，果有人應。仍以老人語傳入。有頃，一女子出云：「九娘子遣隨□一郎去。」其女子言訖，便折竹一枝跨焉，亦與行脩折一竹枝令跨之，迅疾如馬，與女子並馳，依依如抵西南。行約數□里，忽到一處，城闕壯麗，前經一大宮，宮有門，仍云：「但循西廊直北，從南第二院，則賢夫人所居。」行脩一如女子之言，趨至北廊及院，果見□數年前亡者一青衣出焉，迎行脩前拜。乃齋一榻云：「□一郎且坐，娘子續出。」行脩比苦肺疾，王氏嘗與行脩備治疾皂莢子湯，自王氏之亡也，此湯少得。至是，青衣持湯，令行脩啜焉，即宛是王氏手煎之味。飲未竟，夫人遽出，涕泣相見。行脩方欲申情，王氏固止之曰：「與君幽顯異途，不當如此。苟不忘平生，但納小妹，即於某之道盡矣。」言訖，已聞門外女子叫：「李□一郎速出。」聲甚切。行脩出，其女子且怒且責：「措大不別頭腦，宜速返！」依前跨竹枝同行。有頃，卻至舊所。老人枕塊而寐，聞行脩至，遽起云：「豈不如意乎？」行脩拜謝，因問九娘子何人。曰：「此原有靈應九子母祠耳。」老人引行脩卻至逆旅，壁紅熒熒，樞馬啖芻如故，僕夫等昏憊熟寐。老人因辭去。行脩心憤然一嘔，所飲皂莢子湯出焉。

從是，行脩續王氏之婚，後官至諫議。出《續定命錄》。

楊玉香

林景清，閩縣人。成化己亥冬，以鄉貢北上，歸過金陵。院妓楊玉香，年□五，色藝絕群，性喜讀書，不與俗偶，獨居一室。貴游慕之，即千金不肯破顏。姊曰邵三，雖乏風貌，然亦一時之秀。景清與之狎，飲於瑤華之館。因題詩曰：

「門巷深沉隔市喧，湘簾影裡篆浮烟。人間自有瑤華館，何必還尋弱水船。」

又曰：

「珠翠行行間碧簪，羅裙淺澹映春衫。空傳大令歌桃葉，爭似花前倚邵三。」

明日玉香偶過其館，見之，擊節歎賞，援筆而續曰：

「一曲霓裳奏不成，強來別院聽瑤笙。開簾覺道春風暖，滿壁淋漓白雪聲。」

題甫畢，適景清外至，投筆而去。景清一見魂銷，堅持邵三而問。三曰：「吾妹也。彼且簡對不偶，詩書自娛，未易動也。」景清強之，乃與同至其居。穴壁潛窺，玉香方倚牀佇立，若有所思。頃之，命侍兒取琵琶作數曲。景清情不自禁，歸館，以詩寄之曰：

「倚牀何事斂雙蛾，一曲琵琶帶恨歌。我是江州舊司馬，青衫染得淚痕多。」

玉香答之曰：

「銷盡爐香獨掩門，琵琶聲斷月黃昏。愁心正恐花相笑，不敢花前拭淚痕。」

明日，景清以邵三為介，盛飾訪之。途中詩曰：

「洞房終日醉流霞，閒卻東風一樹花。問得細君心內允，雙雙攜手過鄰家。」

既至，一見交歡，恨相知之晚也。景清詩曰：

「高髻盤雲壓翠翹，春風並立海棠嬌。銀箏象板花前醉，疑是東吳大小喬。」

玉香詩曰：

「前身儂是許飛瓊，女伴相攜下玉京。解佩江干贈交甫，畫屏涼夜共吹笙。」

夜既闌，邵三避酒先歸，景清留宿軒中，則玉香真處女也。景清詩曰：

「□五盈盈窈窕娘，背人燈下卸紅妝。春風吹入芙蓉帳，一朵花枝壓眾芳。」

玉香詩曰：

「行兩行雲待楚王，從前錯怪野鴛鴦。守宮落盡鮮紅色，明日低頭出洞房。」

居數月，景清將歸，玉香流涕曰：「妾雖娼家，身常不染。願以陋質，幸侍清光。今君當歸，勢不得從。但誓潔身以待，令此軒無他人之跡。君異日幸一過妾也。」景清感其意，與之引臂盟約，期不相負。遂以「一清」名其軒。乃調《鷓鴣天》一闕留別曰：

「八字嬌娥恨不開，陽臺今作望夫臺。月方好處人相別，潮未平時僕已催。聽囑咐，莫疑猜。蓬壺有路去還來。移移一樹垂絲柳，休傍他人門戶栽。」

玉香亦以《鷓鴣天》答之曰：

「郎似閩南第一流，胸蟠星斗氣橫秋。新詞宛轉歌才華，又逐征鴻下碧樓。開錦纜，上蘭舟。見郎歡喜別郎憂。妾心正似長江水，晝夜隨郎到福州。」

景清遂訣別歸閩，音信不通者六年。

到乙巳冬，景清復攜書北上。舟泊白沙，忽於月中見一女子甚美，獨行沙上，迫視之，乃玉香也。且驚且喜，問所從來。玉香曰：「自君別後，天各一方。魚水懸情，想思日切。是以買舟南下，期續舊好，不意於此邂逅耳。」景清喜出望外，遂與聯臂登舟，細敘疇昔。景清詩曰：

「無意尋春恰遇春，一回見面一回新。枕邊細說分離後，夜夜相思入夢頻。」

玉香詩曰：

「雁杳魚沉各一天，為君終日淚潸然。孤蓬今夜煙波外，重訴琵琶了宿緣。」

吟畢，垂泣悲啼，不能自止。天將曙，遂不復見，景清疑懼累日。

及至金陵，首訪一清軒。門館寂然，惟邵三縞素出迎，泣謂景清曰：「自君去後，妹閉門謝客，持齋誦經。或有強之，萬死自誓。竟以思君之故，遂成沉疾，一月之前死矣。」景清聞之大駭，入臨其喪，拊棺號慟。是夜，獨宿軒中，吟詩曰：

「往事淒涼似夢中，香奩人去玉臺空。傷心最是秦淮月，還對深閨燭影紅。」

因徘徊不寐，惘惘間見玉香從帳中出，歔歔良久，亦吟曰：

「天上人間路不通，花鈿無主畫樓空。從前為雨為雲處，總是襄王曉夢中。」

景清不覺失聲呼之，遂隱隱而沒云。

王幼玉

王氏名真姬，字仙才，小字幼玉。本京師人，隨父流落於衡州。姊妹三人，皆為名娼，而幼玉又出姊妹之上。所與往還，皆衣冠士大夫。巨商富賈，不能動其意也。夏公西游衡陽，郡侯張郎中紀開宴召之。公西曰：「聞衡陽有王幼玉者，妙歌舞，美顏色，孰是也？」張乃命幼玉出拜，公西見之，吁嗟曰：「使汝居東、西二京，當名聞天下矣。」因命取箋為詩贈之曰：

「真宰無私心，萬物逞殊形。嗟爾蘭蕙質，遠離幽谷清。風雲暗助秀，雨露濡其冷。一朝居上苑，桃李讓芳馨。」

由是益有光。但幼玉暇日，常幽豔愁寂，含花未吐。人或詢之，則曰：「此道非吾志也。」

會東都人柳富字潤卿，豪傑之人，幼玉一見曰：「茲我夫也。」富亦有意室之，而時方倦游，未能為計。風前月下，語輒移時，執手戀戀，兩不相捨。其家竊知之，噴有煩言，富自此不復往。一日，遇幼玉江上。幼玉泣曰：「過非我造也，君宜諒之。異時幸有終身之約，無為今日之恨。」相與沽飲。復謂富曰：「我發委地，寶之若玉。然於子無所惜。」乃自解鬟，剪一縷以遺富。富感憤兼至，鬱而成疾。幼玉日夜懷思，私遣人饋問不絕。病既愈，富為長歌贈之云：

「紫府樓閣高相倚，金碧戶牖紅暉起。其間宴息皆仙子，絕世嬌姿妙難比。偶然思念起塵心，幾年謫向衡陽市。嬌嬈飛下九天來，長在倡家偶然耳。天姿才色擬絕倫，壓倒花衢眾羅綺。紺髮濃堆巫峽雲，翠眸橫剪秋江水。素手纖長細細圓，春筍脫向青煙裡。緩步蓮花窄窄弓，鳳頭翹起紅裙底。有時笑倚小闌干，桃花無顏亂紅委。王孫送日以勞魂，東鄰一見還羞死。自此城中豪富兒，呼童控馬相追隨。千金買得歌一曲，暮雨朝雲常相續。皇都年少是柳君，體段風流萬事足。幼玉一見苦留心，慙慙厚遣行人囑。青羽飛來洞戶前，柳郎苦恨多拘束。偷身不使父母知，江亭暗共才郎宿。猶恐恩情未甚堅，解開鬟髻對郎前。一縷雲隨金剪斷，兩心濃更密如綿。自古美事多磨隔，別時兩意空懸懸。清宵長歎月下，花時灑淚東風前。怨入朱弦危更斷，淚如珠顆自相連。危樓獨倚無人會，新書寫恨託誰傳。奈倚幼玉家有母，知此端倪蓄嗔怒。千金買醉屬傭人，密約幽歡鎮相誤。將刃欲加連理枝，引弓欲彈鸚鵡羽。仙山只在海中心，風逆波緊無船渡。桃源去路隔煙霞，咫尺塵埃無覓處。郎心玉意共慙慙，同指松筠情愈固。願郎誓死莫改移，人事有時自相遇。他日得郎歸來時，攜手同上煙霞路。」

富因久游，親促其歸。幼玉潛往話別，共飲野店中。玉曰：「我心子意，卜諸神明久矣。子必異日有瀟湘之游，我亦待君之來。」於是二人共盟，焚香致其灰於酒中共飲之，是夕同宿江上。翌日，富作詞別幼玉，名《醉高春》，詞曰：

「人間最苦，最苦是分離。伊愛我，我憐伊。青草岸頭人獨立，畫船歸去艣聲遲。楚天低，回望處，兩依依。後會也知俱有願，未知何日是佳期。心下事，亂如絲。好天良夜還虛過，辜負我，兩心知。願伊家，哀陽在，一雙飛。」

富自唱勸酒，悲惋不能終曲，乃相與大慟而別。

富既親老，家又多故，不得如約，但對鏡灑淚。會有客自衡陽來，出幼玉書，但言多臥病。富開緘疾讀，書尾有「蠶死燭灰」之語，富大傷感。一日，殘陽沉西，疏簾不捲。富獨立庭幃，見有半面出於屏間，富視之，乃幼玉也。玉曰：「吾以思君昨疾，今已化去。欲得一見，故有是行。我以平生無惡，不犯幽獄，後日當生兗州西門張遂家，復為女子。彼家賣餅。君子不忘昔日之舊，因有事相過，幸見我焉。我雖不省前世事，然君之情當如是。我有遺物在侍兒處，君求之以為驗，千萬珍重。」忽不見。富驚愕不已。

異日，有過客自衡陽來，言幼玉已死。聞未死前囑其侍兒曰：「我不得見郎，死亦不瞑。郎平日愛我。手足眉眼皆不可寄附，今剪頭髮一縷，手指甲數個，郎來訪我，可以與之。」富終日傷悼，語及輒流淚。

王諶

王諶，瑯琊人也，仕梁為南康王記室。亡後數年，妻子困於衣食。歲暮，諶見形，謂婦曰：「我若得財物，當以相寄。」後月，小女探得金指環一雙。見《集靈記》。

嚴猛婦

嚴猛婦出採薪，為虎所害。亡後，猛行至蒿中，忽見婦云：「君今日行，必遭不善，我當相免也。」既而俱前，忽逢一虎，跳梁向猛。婦舉手指麾，狀如遮護。須臾，有一胡人荷戟而過，婦因指之，胡即擊虎，猛得免。猛晉時會稽人。見《辟寒部》。

以下死後行歡

漢武帝

武帝崩後，凡宮人常被幸者，悉出居寢園。每夜，帝來幸如生時。霍光聞之，乃增益至百人，遂絕。

常被幸者，魂氣相接，益以生人且滿百，則生氣盛而鬼氣息矣。霍子孟不學無術，吾以為勝於學也。

曹孟德臨終，囑諸御妓銅雀侍燕寢如故。此賊癡心欲效漢武帝做靈鬼耳。然廬州《箏笛浦志》云：「曹操妓舟溺此，常夜聞箏笛聲。」天下事盡有不可解者。

武帝時又有神君之事。神君者，長陵女。嫁為人妻，生一男，數歲死。女悼痛之，歲中亦死，死而有靈。其姁宛若祠之，遂聞名。宛若為主，人民多往請福，說人家小事頗有驗。平原君亦事之。其後子孫尊顯，以為神君。武帝即位，太后迎於宮中祭之，聞其言，不見其形。至是，神君求出，乃營柏梁臺舍之。初，霍去病微時，數自禱神君。神君乃見形，自脩飾，欲與去病交接，去病怒曰：「吾以神君清潔，故齋戒祈福。今欲為淫，此非神明也。」自是絕不復往。神君亦慚。及去病疾篤，上令禱神君。神君曰：「霍將軍精氣少，命不常，吾欲以太乙精補之，可得延年。霍將軍不曉此意，乃見斷絕，今不可救也。」去病竟卒。衛太子未敗一年，神君乃去。東方朔取宛若為小妾，生子三人。與朔俱死。

王將軍

東都思恭坊朱七娘者，娼嫗也。有王將軍素與交通。

開元中，王遇疾卒，已半歲，朱不知也。其年七月，王忽來朱處。久之，日暮，問：「能隨至溫柔坊宅否？」朱許之，以後騎載去，入院歡洽如故。

明日，王氏使婢收靈牀被，見一婦人在被中。遽走還，白王氏子。諸子驚而來視，問其故，知亡父所引。哀慟久之，遂送還家。

以下靈柩

孟才人

孟才人以笙歌有寵於武宗皇帝，嬪御之中，莫與為比。

武宗疾篤，孟才人密侍左右。上目之曰：「吾當不諱，爾何為哉！」指笙囊泣曰：「請以此就縊。」上憫然。復曰：「妾嘗藝歌，願對上歌一曲以泄憤。」許之。乃歌一聲《何滿子》，氣亟立殞。上令醫候之，曰：「脈尚溫而腸已絕。」

上崩，將徙棺，舉之愈重。議者曰：「非俟才人乎？」命其輓至，乃舉。

張祜宮詞云：

「故國三千里，深宮二□年。一聲何滿子，雙淚落君前。自倚能歌曲，先皇掌上憐。新聲何處唱，腸斷李延年。」

祜又有詩云：

「偶因歌罷得嬌嗔，傳唱宮中□二春。卻為一聲何滿子，下泉須弔孟才人。」

白女

白女者，娼也。與吳人袁節情好甚篤，誓不以身他近。其姥阻截百端，而白志益堅。有富商求偶於白，不從。姥極之，成疾。以書招節一見，節憚姥不敢往。白憂念且死，囑其母曰：「葬吾須吾袁郎來。」言終而絕。及舉葬，柩堅重，□餘人不能勝。姥曰：「嘻，其是袁郎未至也？」即促節至，撫棺曰：「郎至矣。」應聲而起。人以為異。節為延僧誦經薦之，如悲伉儷焉。

情史氏曰：「人，生死於情者也；情，不生死於人者也。人生，而情能死之；人死，而情又能生之。即令形不復生，而情終不死，乃舉生前欲遂之願，畢之死後；前生未了之緣，償之來生。情之為靈，亦甚著乎！夫男女一念之情，而猶耿耿不磨若此，況凝精翕神，經營宇之瑰璋者乎！」